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独立董事意
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方予”）增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上海方予为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增资主要为其发展提供充足的经营现金支持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；
 - 2、本次议案的审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- 基于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予的本次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冯艳芳、胡庆、崔利国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